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 2018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方针、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市内外经济形势，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发展、价格调控和优化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建议和措施办法，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建议；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

（二）监测全市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预测预警、信息引导；研究全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调控政策建议；负责调节经济运行和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负责组织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的协调。

（三）负责汇总分析全市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参与制定财政、金融、土地政策，综合分析财政、金融、土地政策的执行效果；负责全市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

（四）贯彻落实国家价格收费政策，提出全市价格调控目标；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价格管理目录》，组织制定和调整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商品、服务价格和收费标准；调控市场调节的价格和收费标准；负责监督检查价格政策的执

行，依法查处全市价格违法行为和乱收费案件、不正当价格行为等；开展价格鉴证、认证、纠纷调处等工作。

（五）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市经济体制改革，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指导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工作。

（六）规划全市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拟订全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衔接平衡需要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负责审核并上报由自治区审批（核准、备案）的重大建设项目，合理安排使用中央、自治区财政性建设资金；指导和监督全市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引导民间投资的方向，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建议；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七）推进全市经济结构调整，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全市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协调农牧业和农村牧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拟订全市服务业、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市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产业升级规划和政策措施，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问题。

（八）组织编制全市主体功能区规划并协调实施和进行监测评估，组织拟订全市区域协调发展及全市西部大开发、振兴东部经济的规划和政策措施，研究提出城镇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负责地区经济协作的统筹协调；承担全市对外开放、经济协作工作；综合协调全市开发区的规划和发展工作。

（九）承担全市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任务，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执行，根据经济运行情况对进出口总量计划进行调整，拟订战略物资储备规划，负责组织全市战略物资的收储、动用、轮换和管理。

（十）负责全市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拟订人口发展战略、规划及人口政策，参与拟订全市社会发展的政策办法，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促进全市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的重大问题。

（十一）负责全市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全市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资源节约、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全市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全市环保产业和促进清洁生产有关工作。

（十二）组织实施国家和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的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拟订全市应对气候变化的规划和政策措施。

（十三）起草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有关法规规章草案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按规定指导和协调全市招投标工作；组织拟订贯彻落实自治区国民经济动员政策、规划计划的措施办法，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十四）承担重大建设项目稽察责任，跟踪检查相关行业和地方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呼伦贝尔市投资政策和规定情况；组织开展对中央、自治区财政性建设资金投资安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十五）负责全市信用征集系统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

（十六）编制全市铁路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全市重点铁路项目前期工作计划，监测和分析铁路行业的发展状况，按权限审核上报铁路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配合国家、自治区有关部门对全市铁路建设项目的审查评估工作；编制铁路在建项目的年度计划，承担工程进度、资金使用、工程质量等的监督管理工作，提出考评意见；负责项目在建过程中与相关旗（市、区）及项目单位的协调工作。

（十七）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能源开发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订全市能源产业发展目标、政策和措施，组织拟订全市能源发展总体规划、综合性能源区域规划和年

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全市能源领域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负责各类能源规划，能源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其他行业规划的衔接平衡。

（十八）负责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和煤制燃料、可再生能源等能源的开发管理，监测能源发展情况，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指导协调农村牧区能源开发工作；负责全市能源开发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指导能源科技进步，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推广应用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研究提出能源资源配置意见；按权限审核上报由国家、自治区审批（核准）的相关重大能源建设项目；按权限核准（备案）相关能源建设项目；推进全市能源行业体制改革。

（十九）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跨境能源国际合作，协调境外能源开发利用工作。

（二十）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粮食流通、储备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拟订全市粮食流通、储备有关政策，研究提出全市粮食宏观调控、总量平衡中长期规划，进出口总量计划和动用全市储备粮的建议或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十一）拟订全市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现代粮食流通产业发展战略的建议，推动全市国有粮食企业改革。

（二十二）承担全市粮食监测预警和应急工作；研究提出全市列入国家最低收购价政策范围及其他政策范围粮食品种的建议；负责政策性粮食和军粮供应和管理工作。

（二十三）负责全市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制订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原粮及粮食收购、储存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拟订粮食收购资格基本条件并组织实施。

（二十四）负责全市粮食流通的行业管理和粮食市场体系建设，拟订行业发展规划和粮食收购市场准入标准并组织实施；制定行业技术规范、推进全市粮食流通科技进步和新技术推广；负责粮食收获质量调查、会检、品质测报等工作。

（二十五）制订市本级储备粮油调运和仓储管理办法；会同相关部门研究提出地方储备和市本级储备粮的规模、总体布局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粮食仓库管理工作。

（二十六）负责全市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布局，确定设施建设项目并指导实施。

（二十七）指导全市粮食行业财会工作，负责全市粮食流通的统计工作。

（二十八）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2018 年,呼伦贝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预算编制单位 4 个,分别是:呼伦贝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呼伦贝尔市经济研究院,呼伦贝尔市发展研究中心,呼伦贝尔市价格认证中心。

四个单位编制人数 128 人,年末实有人数 114 人,在职公务员 69 人,行政工勤 5 人、事业 40 人,退休人数 25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18 年年初预算收入数总计 3547.73 元,决算收入总计 3744.49 万元。年初预算支出数总计 3547.73 万元,决算支出总计 3744.49 万元。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差异产生的原因一是部门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以及其他收入未全额编入年初预算;二是根据年度工作安排追加经费。

二、关于 2018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3744.4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3,110.37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634.12 万元;支出总计 3,744.49 万元,其

中：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928.94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196.76 万元，增长 5.50%；支出总计增加 196.76 万元，增长 5.50%。主要原因：一是因为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根据工作需要追加了专项业务费，；二是追加了业务科室项目经费。

（二）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3,110.3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089.27 万元，占 99.30%；其他收入 21.10 万元，占 0.70%。

（三）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2,815.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81.23 万元，占 63.30%；项目支出 1,034.31 万元，占 36.70%；

（四）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683.37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594.10 万元；支出总计 3,683.37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887.65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175.75 万元，增长 5.00%；支出增加 175.75 万元，增长 5.00%。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相应的工资福利较上年增加；二是项目经费增加。

（五）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795.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68.25 万元，占 62.80%；项目支出 1,027.47 万元，占 36.80%。

（六）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68.2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99.74 万元，主要包括：人员基本工资、津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较上年增加 94.5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入，；下乡调研人员的差旅费等公用经费。368.51 万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咨询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较上年减少 45.33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八项规定精简了会议费，减少了外地培训费。

（七）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211.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6.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69.2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41.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3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4.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27.40%。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主要因为我委认真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 反对浪费的各项规定，公务接待用餐严格执行接待审批程序，严格按照接待费列支的范围和标准规定，严禁列支与公务接待无关的其他费用，在不影响正常公务接待任务的情况下，尽量减少、压缩公务接待人次及费用支出。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46.1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41.41 万元，占 96.80%；公务接待费支出 4.69 万元，占 3.2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用于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及出国相关文件本年没有产生出国人员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41.4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52.13 万元，用于下乡调研购买车辆支出，车均购置费 26.07 万元，较上年增加 52.13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委下乡调研频繁，公务用车车辆老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89.28 万元，用于车辆的维修，车辆保险费，燃油

费，车均运维费 11.16 万元，较上年增加 6.7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下乡调研产生的过路费，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 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 4.69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 4.69 万元，接待 75 批次，共接待 249 人次。主要用于一是接待主要用于各业务科室接待自治区人员调研项目以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国（境）外接待费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共接待 0 人次。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85.29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113.91 万元，降低 28.5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培训费管理办法，压缩培训人数会议费减少，严格按照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减少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765.58 万元，其中：授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765.5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的 100%。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196.33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5,123.68 万元，增长 7,052.50%，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的增加采购办公设备及

桌椅较上年有所增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委没有采购此项目；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69.25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347.65 万元，增长 156.90%，主要原因是：用于业务科室编制可研及规划、社会信用体系软件运行维护费。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8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3 辆，主要用于：本部门取送机要文件；应急保障用车 4 辆，主要用于：下乡调研及应急保障用车；执法执勤用车 1 辆，主要用于：价格执法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主要用于：本单位没有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比 2017 年增加 0.00 台（套），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价值在 50 万元的通用设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 2017 年增加 0.00 台（套），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价值在 100 万元的专用设备。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初步树立了绩效理念。通过绩效评价，预算部门开始重视财政支出的绩效问题，以绩效为目标、以结果为导向的绩效理念正在逐步形成。同时，对财政支出的科学性、效

益性、管理水平的评判，促进了部门不断完善内部管理，自觉加强对资金的监督，不断提高理财水平。

(二)增强了部门的责任意识。通过设定绩效目标，部门清楚地了解实施项目所要取得的政治效果、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其职能和目标得到了进一步明确，部门自我约束意识及责任意识明显提高。

(三)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将部门预算与部门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有机结合起来，并进行跟踪问效，一方面有利于整合财政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最大限度的将有限资源配置到效益最佳的部门并发挥最大效益。另一方面监督预算单位合理高效使用财政资金，减少了财政资金支出的随意性和盲目性，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财政支出压力。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

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

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孟祥春 联系电话：0470-8217081